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前经营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面对当前经营环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将继续保持战略稳定、公司治理机制稳定、经营管理稳定、人才队伍稳定。目前,招商银行各项经营管理运行正常,经营业绩稳定。

未来,招商银行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和自身经营需要,不断优化策略,提升能力,坚持模式转型,发挥零售优势和金融科技优势,促进经营管理提升。招商银行将继续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和"轻型银行"战略方向,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个能力建设,推动招商银行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持续为客户、员工、合作伙伴、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2-4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000万元-56,000万元	盈利:30,127.1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50,000万元	盈利:23,484.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0%-1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元/股-0.87元/股	盈利:0.47/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500万元-22,500万元	盈利:15,163.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12,686.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4%-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0.36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深化"十四五"战略规划,以"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为先导,用数字化创新顾客运营模式,激活内生动力;大力推进"滋补国宝东阿阿胶"顶流品牌建设,全面实施品牌唤醒和品牌焕新,提升品牌势能;坚定做强核心业务,加快推进产品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业绩良性增长。

公司将积极融入国家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打造药品与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业务模式,稳定补气血行业龙头地位;以顾客运营为核心,精准洞察消费者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及标准化体验;以市场为导向,创新技术开发,强化成果转化,持续打造中医药胶类研发高地;以组织重塑为抓手,激发组织活力,提升组织效能,推动建立公司良性增长逻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7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场所等方面做好各项准备;加强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保障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该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公告　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5,989,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益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苏兴旺先生、独立董事吉争雄、肖胜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敬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运营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5,873,632	99.9979	116,200	0.0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光建、陈雪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5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安;证券代码:000839)于2022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2022-52);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22-53)。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的方式,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2.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3. 转股价格:6.83元/股

4. 转股期限: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5. 截至2022年10月13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3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5.46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为6.83元/股,对应的转股价格下修触发价为5.46元/股。截至2022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3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5.46元/股,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并于10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起算日2022年10月14日重新起算,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亦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587),期限7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85%-2.95%	4.00-6.38	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30日
收益区间	1.85%-2.95%(年化)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7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8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原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03,841,247.45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48,118,461.55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54,138,743.11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991,043.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6,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3,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1,000
合计		84,600	74,600	403.19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300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法定代表人:董志宏

被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望新路281号美麓新寓A栋2901房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本案涉及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湘邮置业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四片十九处欣胜园小区地下车库72个车位(面积2,503.01㎡)、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的602、603号商品房(产权面积120.86㎡)登记到原告或原告指定的人名下,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地下车库39个车位(面积1,435.24㎡)使用权转移至原告或原告指定的人名下;或者判令湘邮置业偿还原告欠款1,698.18万元;

2、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08年12月29日,原告与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黄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告湘邮置业100%股权转让给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黄新华。同日,原告与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被告作为乙方与丙方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丁方黄新华在《股权转让合同》基础上签订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鸿飞大厦地下车库以及鸿飞大厦602、603号商品房、欣胜园地下车库、《金盆路附99号项目》开发建筑物的第一层、第二层每层各1,000平方米资产、《韶山北路38号项目》开发建筑物的地上第三层800平方米资产(以下简称"偿债资产")等由原告方负责处置,但交易以被告方的名义进行;偿债资产处置后,被告方保证把上述偿债资产的销售款全部支付给甲方,用于抵偿被告欠原告的欠款。

但是被告在《协议》签订后,怠于配合原告处置鸿飞大厦地下车库以及鸿飞大厦602、603号商品房、欣胜园地下车库。原、被告签订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分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诉讼3笔,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脸萌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湖南脸萌刷人脸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29	否	已开庭,待判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胜园业主委员会	无	诉讼	欣胜园业主委员会侵占本公司所有并实际管理的地下停车位并收取了侵占期间收益。	13	否	已开庭,待判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上海远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被产管理所作出破产债权与我方起诉金额相差较大提出的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纠纷	42	否	和解撤诉,已经确认申报债权
合计					84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58,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祝郁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90,453	99.9807	9,500	0.01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90,453	99.9807	9,500	0.01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90,453	99.9807	9,500	0.01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985,553	99.8641	9,500	0.13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985,553	99.8641	9,500	0.13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985,553	99.8641	9,500	0.13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陈桂臣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